

海安县横江精米加工厂精米仓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14857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不动产单元代码: 320621100217GB00001F00010001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县横江精米加工厂
建设项目名称	精米仓库
建设位置	海安市隆政街道隆政村20组102号
建设规模	总面积: 1215平方米; 其中计容面积243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 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 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 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652025GG0148573 附页1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百横江精米加工厂									
建设工程名称		精米仓库									
项目代码		2312-320666-89-01-517825									
建设位置		海安市隆政街道隆政村20组102号									
规 划 管 控										建构筑物界址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 (m)	进深 (m)	建筑 高度 (m)	层数	总建筑 面积 (m²)	计容建筑 面积 (m²)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精米仓库	54	22.5	13.35 (檐口)	1F	1215.0	2430.0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用地界 21.15 米	精米加工车间 12.57 米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215.0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430.0 平方米。											
应遵事项: 1、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对应的设计附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需更改施工范围, 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地块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竣工后必须申请规划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动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本证失效, 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限满 30 日内向规划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单位: 海安县横江精米加工厂
项目名称: 精米仓库
联系电话: 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 2025/10/9